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滨政办信函〔2014〕127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编辑出版《天南地北滨州人》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滨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北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促进我市招商引资健康发展、拓展联络渠道,经市政府同意,确定编辑出版《天南地北滨州人》(2015)。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整个成书工作按照边征集资料、边审核编辑的方式,压茬进行。2015年6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8月底前个人资料征集完毕,9月总纂完成,年底出版。

二、收录范围和标准

(一)凡滨州市籍在滨州市辖区外工作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收录于此书:党政群机关副处以上干部、军队副团职以上干部、中小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大型企业中层以上负责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有突出贡献的著名人物、在重要岗位的其他人员。

(二)滨州市籍的台、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

(三)在滨州战斗、工作、生活过的副市(厅)级以上干部。

三、收录内容

包括被收录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年龄、原籍、职务职称、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工作简历、主要业绩以及主要亲属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通讯地址等。

四、工作要求

(一)以各县(区)、各部门为单位,自下而上进行调查登记(各县区要调查到村、户),并填写市史志办统一制发的《滨州市籍在外同乡调查表》(附后)。各单位要在2015年6月底前将此表以及《校友通讯录》《同学录》《老乡录》等相关材料(有条件的同时报送电子文本)报市史志办公室。

(二)市史志办根据各单位报送的调查摸底名单,通过书信、传真等形式直接与本人联系,并由其本人填写《滨州市在外同乡个人情况表》并寄回市史志办,由市史志办统一汇编成书。

(三)《天南地北滨州人》由市政府主办,市史志办负责编写和出版。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按时完成供稿、编纂和出版发行任务。

联系人:田希婷,联系电话:0543—3162902。

附件:滨州市籍在外同乡调查表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6日

附件

滨州市籍在外同乡调查表

2014年10月

姓名	性别	原籍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注：本表填写：1.滨州市籍在滨州市辖区以外工作的党政群机关副处以上干部、军队副团职以上干部、中小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大型企业中层以上负责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有突出贡献的著名人物、在重要岗位的其他人员。2.滨州市籍的台、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3.在滨州战斗、工作、生活过的副市（厅）级以上干部。

此表请于2015年6月底前寄回：山东省滨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滨州市黄河五路385号市政大楼0108室）；邮编：256603；电话：0543—3162902；联系人：吕红英。